

证券代码：000563

证券简称：陕国投 A

公告编号：2016-29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薛季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永周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掌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47,245,288.18	169,793,415.28	104.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4,758,481.20	75,226,049.76	92.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2,365,882.56	75,061,550.15	-30.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96,025,566.97	3,089,789.55	-32,336.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68	0.0310	50.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68	0.0310	50.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1%	1.91%	和上年同期持平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189,282,055.69	8,743,858,003.24	-6.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508,721,164.96	7,654,141,182.17	-1.90%

注：1. 因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按会计准则要求，对本报告期和上年同期的每股收益按照调整后新股本 309,049.17 万元计算列报。

2. 本公司为金融信托业，证券投资（含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公司的日常业务主营业务范围之一，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及该公告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要求，对投资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收益列入非经常性损益。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3,232,663.52	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532.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30,797,532.88	
合计	92,392,598.6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贷款利息收入	55,442,652.77	本公司为金融信托业，按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对非金融企业贷款属于公司主营业务，故收取的贷款利息收入为经常性损益。
处置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69,689.97	本公司为金融信托业，按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属于公司主营业务，故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损益为经常性损益。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966,025.00	本公司为金融信托业，按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属于公司主营业务，故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经常性损益。

注：本公司为金融信托业，证券投资（含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公司的日常业务主营业务范围之一，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及该公告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要求，对投资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收益列入非经常性损益。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4,77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4.58%	534,314,049	114,314,049		
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	国家	21.33%	329,667,576	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67%	41,313,181	41,313,181		
泰达宏利基金—民生银行—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 333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22%	34,338,006	34,338,006		
申万菱信资产—招商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瑞华定增对冲基金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92%	29,735,537	29,735,537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	1.92%	29,653,347	28,073,347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其他	1.70%	26,314,920	0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67%	25,772,004	25,772,00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0%	20,026,800	0	
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南京三宝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2%	15,772,574	15,772,574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0,000,000		
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	329,667,576	人民币普通股	329,667,576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26,314,920	人民币普通股	26,314,92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26,8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26,8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金融地产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总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6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670,000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兴国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279,500	人民币普通股	5,279,500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渝信创新优势拾壹号集合资金信托	5,213,380	人民币普通股	5,213,38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新金融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公司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均为省属国有独资企业，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陕西省国资委。2. 公司第一大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除第二大股东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外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前 10 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货币资金减少45.51%，主要是因为发放贷款增加等；
- 2.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少100%，主要是由于期初持有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到期；
- 3.贷款增加64.87%，主要是因为本期贷款发放增加；
- 4.期末持有至到期投资中的保障基金，即根据《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规定，按照融资性资金信托发行规模的1%计算缴纳的应由融资人认缴的信托保障基金。在业务拓展过程中，部分项目的保障基金由我公司代缴。据统计，2015年年底公司代缴29,684.06万元，2016年一季度末公司代缴46,181.03万元；
- 5.应付股利增加4,349.10%，主要是本期应付股利已计提但尚未分配；
- 6.其他流动负债减少100%，主要是归还保障基金公司资金；
- 7.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80.87%、其他综合收益减少80.73%，主要是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售及公允价值下降，对应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出，递延所得税负债也同时相应减少；
- 8.手续费净收入增加72.78%，主要是信托主业的拓展使得信托报酬增加；
- 9.投资收益增加1,060.84%，主要是本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收益增加；
- 10.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加106.78%，是由于应税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多；
- 11.业务及管理费增加127.29%，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拓展和创新，各方面费用较上年同期均增加较多；
- 12.所得税费用增加89.98%，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期应税所得额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多；
- 1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32,336.03%，主要是本期发放贷款及拆入资金到期归还；
- 14.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168.79%，主要是公司金融产品投资到期收回使得投资活动流入的现金增加；
- 15.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是本期归还信托业保障基金公司资金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划付的拟分配现金股利。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006年6月12日，本公司与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签订了《资产委托管理协议》，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委托公司经营、管理、使用、处置本公司原转让给其的账面价值为239,976,258.19元之资产，处置完毕，其经营、管理、使用、处置所得归本公司所有。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受托资产239,976,258.19元，已处置资产148,876,810.42元，处置资产累计亏损17,041,299.85元，收回现金131,835,510.57元。

2014年度，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该受托资产经营、管理、使用、处置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报告。

2、公司信托财产与主要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015年2月13日，A自然人委托公司将信托资金2,000万元贷给大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陕西澄合华宇工程有限公司，期限为一年半。

2015年3月，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将信托资金30亿元委托公司贷给大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期限为2

年。

2015年10月29日，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信托资金20,000万元委托公司贷给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期限为3年。

3、因福建泰宁南方林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林业公司）无法按期偿还信托贷款，为有效维护信托受益人权益和广大股东的利益，我公司采取了申请强制执行保全资产和受让信托受益权等方式以求妥善解决相关问题。2014年6月12日，我公司收到福建省泰宁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4）泰执委字第13-1号〕。目前，公司正在推进处置等工作。该事项详细披露于2014年6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4、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6年3月21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2015年末总股本1,545,245,866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其余未分配利润用于公司经营发展；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1,545,245,866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090,491,732股。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4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4月6日，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为2016年4月6日。该事项详细披露于2016年3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5、因河南省裕丰复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丰公司”）未能按期偿还信托贷款，为有效维护信托受益人权益和广大股东的利益，我公司采取受让信托受益权等方式并提请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7日作出《执行裁定书》，并于2013年8月9日完成了对裕丰公司等被执行人原提供抵（质）押担保资产等的查封。2016年3月21日，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查封的部分抵押资产作出《执行裁定书》（〔2013〕西执证字第00022-6号），将被执行人无锡湖玺实业有限公司名下在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山水东路32号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4处房产共作价8,997.5万元，交付我公司抵偿借款。相关事项详细披露于2013年4月27日、2013年8月13日、2016年3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6、2016年4月22日，经公司2016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分类选举，薛季民、姚卫东、桂泉海、卓国全、王晓芳、殷醒民、张俊瑞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段小昌、李易桓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与2016年4月5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王晓辉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该事项详细披露于2016年4月2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7、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538号文《关于核准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方式发行330,578,512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99,999,996.16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3,167,999,996.20元。以上募集资金于2015年11月30日到位，业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希会验字〔2015〕第0126号验资报告。2015年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733,517,772.64元。本报告期：

- （1）发放贷款780,000,000.00元；
- （2）购买公司新发行的信托项目200,000,000.00元；
- （3）补充流动资金132,455,555.56元；
- （4）产生利息984,477.81元。

2016年3月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622,046,694.89元。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承诺	2011 年 10 月 31 日, 为确保本次发行后陕国投的独立性, 陕煤化集团承诺: 作为陕国投的第一大股东期间, 陕煤化集团将继续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完善陕国投的公司治理结构, 并保证陕煤化集团及其关联人与陕国投在人员、财务、资产、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2011 年 10 月 31 日	无	截止目前, 陕煤化集团没有违反承诺的情形。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2011 年 10 月 31 日, 为规范本次发行后陕煤化集团与陕国投的关联交易, 陕煤化集团承诺: (1) 在陕煤化集团成为陕国投第一大股东后, 陕煤化集团将善意履行作为陕国投第一大股东的义务, 不利用陕煤化集团所处的地位, 就陕国投与陕煤化集团或陕煤化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 故意促使陕国投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陕国投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2) 在陕煤化集团成为陕国投第一大股东后, 如果陕国投必须与陕煤化集团或陕煤化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 则陕煤化集团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的价格以及其他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是在公平合理且如同与独立第三者的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决定。	2011 年 10 月 31 日	无	截止目前, 陕煤化集团没有违反承诺的情形。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2012 年 1 月 20 日, 为避免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煤化集团")下属西安开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投资")与陕国投在开展金融股权投资领域可能产生的竞争, 陕煤化集团承诺: (1) 如果陕国投正在与一家金融机构进行投资接洽, 在陕国投正式退出之前, 陕煤化集团将不会与该金融机构进行有关投资的接洽; (2) 陕煤化集团将通知开源投资, 要求其今后在进行新的金融股权投资时, 不控股其他信托公司; (3) 陕煤化集团同意在符合适	2012 年 01 月 20 日	无	截止目前, 陕煤化集团没有违反承诺的情形。

			用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前提下，各自采取有效的内部公司治理机制，加强相互间的持续合作，避免可能导致资源浪费或损毁名誉的竞争行为。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承诺	2015 年 7 月 8 日，陕煤化集团承诺：本公司作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现就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减持情况作出如下确认及承诺：截至本确认和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 420,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4.58%。本公司确认，自上市公司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日前六个月（即 2014 年 4 月 30 日）起至本确认和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未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自本确认和承诺函出具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以下简称"承诺期间"），本公司没有在承诺期间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并承诺在承诺期间不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因上市公司股份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全部上缴上市公司，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如上述承诺期满后依法发生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情形，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本确认和承诺函为不可撤销确认和承诺，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 年 07 月 08 日	自本确认和承诺函出具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	截止目前，陕煤化集团没有违反承诺的情形。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2015 年 11 月 27 日，陕煤化集团承诺：自陕国投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	2015 年 11 月 27 日	自陕国投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截止目前，陕煤化集团没有违反承诺的情形。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2015年11月27日,本次发行的其他投资者均承诺:自陕国投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	2015年11月27日	自陕国投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	截止目前,没有违反承诺的情形。
股权激励承诺	无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基金	500038	基金通乾	2,525,000.00	2,500,000	0.13%	2,500,000	0.13%	3,547,5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发起人
股票	300024	机器人	29,909,323.08	331,400	0.04%	331,400	0.03%	18,740,670.00	-3,960,23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购入
股票	002779	中坚科技	6,055.00	500	0.00%	500	0.00%	24,000.00	-15,1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购入
股票	002785	万里石	1,145.00	500	0.00%	500	0.00%	12,225.00	9,305.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购入

合计	32,441,523.08	2,832,400	--	2,832,400	--	22,324,395.00	-3,966,025.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6 年 02 月 26 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如有)	2016 年 03 月 22 日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薛季民

2016 年 4 月 28 日